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501311，场内简称：新经济HK，扩位证券简称：新经济港股通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501311，场内简称：新经济HK，扩位证券简称：新经济港股通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

关于新增嘉实悦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悦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悦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5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静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迁			
任职日期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量化风险研究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投顾业务中心投资经理，2022年1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POP投资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6739	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2年11月3日	–
	005156	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3年9月12日	–
	012508	嘉实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4年12月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FRM、中国准精算师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关于新增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02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静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迁			
任职日期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量化风险研究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投顾业务中心投资经理，2022年1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POP投资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6739	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2年11月3日	–
	005156	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3年9月12日	–
	012508	嘉实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4年12月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FRM、中国准精算师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关于嘉实稳怡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洪钧、左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丁			
任职日期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网能源研究院供需所研究员，安信证券研究中心行业分析师。2020年9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固收与配置组债券投资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749	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7月12日	2024年7月5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洪钧、左勇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2月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关于嘉实同舟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同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同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庆平、顾晶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轩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欣			
任职日期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普华永道高级精算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14年9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176	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7月23日	2018年9月12日
	005652	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3月14日	2024年6月22日
	002211	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6日	–
	002749	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庆平、顾晶菁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2月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612
	基金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310,448.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862,089.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2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722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7224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723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2月7日
除息日	2025年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5年2月7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2月10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2月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吴志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卢凤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经全体董事表决，补选卢凤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各委员推选，卢凤仙女士当选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卢凤仙女士（主任）、汪晓东先生、夏维剑先生。

(2) 经全体董事表决，补选卢凤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益智先生（主任）、卢凤仙女士、夏维剑先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卢凤仙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授权董事会或管理层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等。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附件：候选人员简历

1、卢凤仙，女，中国国籍，1956年5月出生，曾任宜兴铜峰服装厂厂长，宜兴市录音机配件厂车间主任，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生产科长、销售经理，江苏天力铝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江苏立霸集团公司董事，曾被评为无锡市劳动模范，为立霸股份公司的创始人，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572,8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2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吴志忠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月霞女士、财务总监杨敏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董事卢凤仙女士	128,039,560	98.8166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吴明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4日、1月27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存在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3、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4、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0），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5、公司购买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且本次交易双方已有终止意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5-009）。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鞍岭英”）持有公司股份7,847,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上海盈鞍众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鞍众骅”）持有公司股份567,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上述股东因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银鞍岭英和盈鞍众骅合计持有公司8,415,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4日，公司收到银鞍岭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已完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的函》，截至2025年2月4日，银鞍岭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减持567,578股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银鞍岭英、盈鞍众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15,163	7.04%	IPO前取得：8,415,163股

备注：1.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024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120,242,886元减少为119,564,509元。

2.上表中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变更后的股本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银鞍岭英、盈鞍众骅	8,415,163	7.04%	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8,415,163	7.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银鞍岭英、盈鞍众骅	567,578	0.47%	2024/11/15－2025/2/4	集中竞价交易	16.01－18.00	9,456,408	已完成	7,847,585	6.56%

注：银鞍岭英本次未减持所持股份，持股数量仍为7,847,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盈鞍众骅本次减持567,578股，减持后占公司总股本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9,791.7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9,791.7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马来西亚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10月向马来西亚医疗器械管理局（MDA）递交了公司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MDA通知，公司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获得MDA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GD3528325-195097

产品名称：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管、球囊、球囊内管、Marker、球囊外管、金属导管、护套、接头、洞口和金属导管的两个标记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为动脉粥样硬化患者改善心肌灌注而针对自体冠状动脉或搭桥狭窄部位所进行的球囊导管扩张。该产品还适用于球囊扩张支架（裸金属和药物洗脱支架）的递送后扩张。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马来西亚注册证的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在设计上采用了双层球囊，平衡了高爆破压力和低顺应性的要求。更短的肩部设计和三层内管设计，能够确保更高的球囊扩张精确度，并提供更加良好的追踪性能及抗压性能，有效防止手术过程中导丝抱死，较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其具有更小的通过外径，可实现与2.00-4.00mm直径球囊的全规格对物。该产品于2022年10月28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2年至2024年期间分别获得美国FDA认证（510(k)）、泰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韩国、摩洛哥、白俄罗斯及吉尔吉斯等 和地区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5年1月，该产品获得马来西亚《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马来西亚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马来西亚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0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1.72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36.24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82元/股-22.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5）、《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7,242股，占公司总股本139,950,000股的比例为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0元/股，最低价为21.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62,444.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